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西郊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程永监事委托姜爱萍主席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参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